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www.junhe.com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 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楼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以下简称“《审查关注事项》”）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审查关注事项》中涉及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属于《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查关注事项》之问题 4

补充披露认购合同的风险揭示条款；核实认购协议中保留条款（6）（7）是否属于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是否承担相应义务。

回复：

（一）补充披露认购合同的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8. 风险揭示条款”中补充披露了认购合同中的风险揭示条款。

（二）核实认购协议中保留条款（6）（7）是否属于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是否承担相应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公司和氢能基金、尚成一号基金、长江车百基金在《认购合同》第六条约定了本次认购的先决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具体内容
<p>第六条 本次认购的先决条件</p>	<p>6.1 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甲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相应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p> <p>（1）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且相关各方已交付所有交易文件之正本；</p> <p>（2）甲方已完成对龙辰科技并表公司的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或甲方和乙方已就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p> <p>（3）甲方已取得其投资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且该等批准截至交割日仍然有效；</p> <p>（4）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第三方的批准（如适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p>

(5) 乙方已完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民生证券（“原主办券商”）变更为甲方认可的适格主办券商（“新主办券商”）的全部流程及手续（“主办券商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批准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对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或对原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原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6) 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及陈银平已向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德物联”）偿还全部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或已与中德物联就该等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签署展期协议；

(7) 关于公司收购全永剑持有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公司已与全永剑签署令甲方满意的股权转让协议；

(8) 甲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追认并补披露龙辰科技并表公司与全永剑、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则披露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9)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①批准本次发行；②同意公司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项下全部义务；③同意修改和批准内容如附件一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④公司现有股东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行使针对新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如有）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类似权利（如有）；

(10) 关键员工（名单如附件二所示，下称“关键员工”）已签署令甲方认可和满意的劳动合同（截至交割日关键员工的剩余合同期限不少于三年）、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不竞争协议（竞业限制期限为离职后两年）；

(11) 自本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第五条和附录一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真实、完整、准确和不具有误导性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包括本协议第四条所列的各项交割前的义务），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12)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13) 自本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龙辰科技并表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变化；以及

(1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被满足的证明材料，包括：①乙方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签署版（乙方应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应签字）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以及②证明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完成的其他证明文件。甲方收到前述证明材料后，将对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事宜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付款条件满足通知”）通知乙方。

注：认购对象在《认购合同》中为甲方，发行人在《认购合同》中作为乙方；其中条款（5）—（8）仅适用于尚成一号基金和氢能基金，其余条款适用于所有认购对象。

《认购合同》第六条之（6）（7）中所涉及内容属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支付投资款的先决条件，系交割先决条款，不属于对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进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合同》前，《认购合同》第六条之（6）（7）所约定事宜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无需进一步承担相应义务，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先决条件内容	履行情况
1	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及陈银平已向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德物联”）偿还全部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或已与中德物联就该等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签署展期协议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清偿需向中德物联支付的全部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
2	关于公司收购全永剑持有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公司已与全永剑签署令甲方满意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拟以 4,500 万元收购全永剑先生持有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的 48% 的股权，2024 年 8 月 9 日，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目前该公司为龙辰科技全资子公司。 发行对象已确认其对公司和全永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可以令其满意和认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二、《审查关注事项》之问题 5

关于补充协议。（1）明确多方的具体含义；（2）股权转让限制中乙方所指代含义与协议签署中的乙方是否保持一致，权利义务是否一致；（3）乙方是否具备回购条款触发后的履约能力。

（一）明确《补充协议》中多方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尚成一号基金、氢能基金、长江车百基金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的第 3.1.1 条第（v）款中提及“多方”

根据《补充协议》及林美云、尚成一号基金、氢能基金、长江车百基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由林美云和发行对象签署，不存在其他签署主体。

《补充协议》第 3.1.1 条第（v）款中所提及的“龙辰科技并表公司、乙方一方和/或多方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其他由于公司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的实际含义为龙辰科技并表公司、乙方的一方和/多方主体出现相关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采取“多方”的表述系因龙辰科技具有 5 家并表企业，考虑可能存在两方以上出现条款中所提及的重大情形，因此采取了“多方”的表述。

为进一步明确表述，林美云已和尚成一号基金、氢能基金、长江车百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第 1.1 条约定：《补充协议》第 3.1.1 条之(v)修改为：“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或乙方中的任一主体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其他由于公司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二）股权转让限制中乙方所指代含义与协议签署中的乙方是否保持一致，权利义务是否一致

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尚成一号基金、氢能基金、长江车百基金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的第 3.3 条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及处分限制条款。在该等条款中，约定林美云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亲属，以及未经认购人同意的林美云所持股份受让方，在特定条件下的转让、处分其所持股份的各种限制。该等义务主体为林美云，前述除林美云之外的其他主体并非《补充协议》签署主体，但是如该等主体做出了违反前述约定的行为，林美云仍应承担该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从签署主体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范围保持一致的角度出发,林美云已和尚成一号基金、氢能基金、长江车百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二》,针对《补充协议》中的股权转让限制主体范围进行了调整,约定股权转让限制主体仅限于林美云,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具体内容
1.2	<p>《补充协议》第 3.3 条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修改为:</p> <p>“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或让与公司的重大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为《补充协议》第 3.3 条、3.4 条的目的,合称“转让”)。”</p>
1.3	<p>《补充协议》第 3.4 条优先购买权条款修改为:</p> <p>“3.4.1 受限于上述第 3.3 条的规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若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下称“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甲方(下称“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乙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下称“优先购买权”)。</p> <p>3.4.2 如乙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下称“拟转让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优先购买权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权人(下称“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p> <p>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下称“优先购买权行权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下称“转让回复期”)书面通知乙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优先购买权人没有在转让回复期内通知乙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p>

(三) 乙方是否具备回购条款触发后的履约能力

1. 关于条款触发后的回购金额

根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触发《补充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回购权股东约定的回购情形,回购权股东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按照约定的回购对价以现金回购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1) 关于回购价格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第 3.1.2 条的约定,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 = 甲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回购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截至回购对价支付完毕之日公司及乙

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交割日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甲方拟回购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对应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

上述甲方系尚成一号基金、氢能基金、长江车百基金，乙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

(2) 关于回购金额的测算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计算标准，若触发相关回购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同时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则回购金额约为 1.18 亿元。

回购权股东	持股比例 (%)	实际投资款项 (元)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回购日	天数 (天)	回购年利率	分红 (元)	回购金额 (元)
氢能基金	3.47%	29,999,992.80	2025.1.1	2027.6.30	911	8%	--	35,999,991.36
尚成一号基金	5.67%	48,999,992.48	2025.1.1	2027.6.30	911	8%	--	58,799,990.98
长江车百基金	2.20%	18,999,999.68	2025.1.1	2027.6.30	911	8%	--	22,799,999.62
合计	11.33%	97,999,984.96	--	--	--	--	--	117,599,981.95

注：本测算基于以下假设，具体如下：1、本测算的回购触发情形为“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束至触发回购情形期间，公司未进行分红；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束至触发回购情形期间，公司总股数、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及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4、本次回购相关利息的期数按照 2.5 年进行计算。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2. 关于回购主体资信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回购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美云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获取相应的工资

薪金作为现金来源；且林美云财务状况良好，现个人名下拥有多处房产、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股票投资等资产，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

如通过上述方法筹集的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股份回购的全部资金需求，林美云可以通过取得处置股票、现金分红的方式筹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处置收益

回购义务人林美云可以通过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筹集 1.18 亿元的回购金额。若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每股 8.48 元为基础出售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共需出售 13,867,922.40 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共持有 53,658,900.00 股，拥有足够的股票数量来获得回购资金。

2、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8,117,253.98 元，本次定增完成后，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1.84 元。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 53,658,900 股股份，其享有的利润分配金额约为 98,966,824 元。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产能扩充，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望实现增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预计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也可作为履行回购义务的补充。

3. 回购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若回购条款触发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可以通过股票处置收益或现金分红收入方式来履行，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就《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的履约能力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其个人财务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具备相应回购能力，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相关股份的回购，其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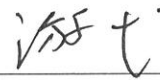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资信状况良好，其现有资产、股票处置收益及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收入可覆盖回购金额，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夏侯寅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游弋".

经办律师：游 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璐瑶".

经办律师：陈 璐 瑶

2024年11月6日